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谨慎的立场，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订<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现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后，拟终止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盈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 炜

沈 国 江



毛 健



钱 张 荣

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 炜

沈 国 江

\_\_\_\_\_

毛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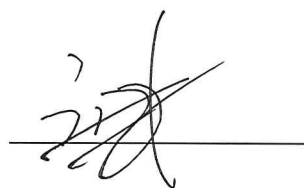
钱 张 荣

2020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吴 炜



沈 国 江

\_\_\_\_\_

毛 健

\_\_\_\_\_

钱 张 荣

2020 年 7 月 29 日